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公 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公司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45,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同時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4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80,640,45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1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決議案 | | 票數(%) | | | 是否支持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 1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79,280,258 99.80% | 1,360,194 0.20% | 0 0% | 是 |
| 2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 679,280,258 99.80% | 1,360,194 0.20% | 0 0% | 是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 3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彼等之酬金 | 679,280,258 99.80% | 1,360,194 0.20% | 0 0% | 是 |
| 4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679,280,258 99.80% | 1,360,194 0.20% | 0 0% | 是 |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彼等的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3項至第4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彼等的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會議監察員。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會議發出之通函及通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下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